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吉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 吨、电梯门板封头 384 吨、清洗回用 2 万个周转料箱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吉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7
六、结论	61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图

附图 4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图

附图 5 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信息登记表、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土地证、房产证、租赁协议、存量用地函

附件 4 环评技术咨询合同

附件 5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附件 6 危废协议

附件 7 排水现场勘察意见书

附件 8 清洗剂 MSDS

附件 9 清洗剂 VOCs 检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吉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 吨、电梯门板封头 384 吨、清洗回用 2 万个周转料箱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6-320544-89-01-537005		
建设单位联系人	金卫东	联系方式	13862583920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经济开发区山林路 7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28 分 47.177 秒, 31 度 21 分 6.76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N7724]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苏浒管审项备(2023)63 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960(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 审批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况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相符性分析 苏州高新区于1995年编制了《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规划面积为52.06km²，规划范围为当时的整个辖区范围。2002年区划调整后，苏州高新区于2003年适时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协调发展规划》，规划面积为223km²，规划范围为整个辖区。为进一步促进苏州高新区城乡协调发展，推进国家创新型园区建设，保障高新区山水生态格局，指导苏州高新区二次创业的城乡建设与发展，2015年苏州高新区对2003年的规划做了修订和完善，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6年11月29日取得了生态环境部的审查意见，批文号：环审[2016]158号。 产业发展规划如下： 各重点组团中原有主导产业均以工业为主，未来随着高新区城市功能的增加，产业的选择在立足于原有的工业基础的同时要逐步增添各类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 狮山组团中原狮山街道地区是承担着建设城市中心的重任，未来对原有传统类服务产业进行经营模式的更新，并加大对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的培育力度；原枫桥街道地区要在承担对高新区工业发展的支撑功能的同时加强与浒通组团的生产协调，与狮山组团的服务协调以及与阳山组团的生态环境协调，实现同而不重，功能互补。

浒通组团要对原有的工业进行升级改造，并增添生产性服务业，在带动地区经济发展的同时实现生产性服务体系的完善。

科技城组团借助周边地区的环境和景观资源，以生态、科技为发展理念大力发展清洁型和科技型产业，并引入现代商务产业。

生态城组团拥有滨临太湖的天然优势，是苏州高新区宜居地区建设的典范，大力发展现代旅游业和休闲服务业。同时，把发展现代农业与发展生态休闲农业相结合，注重经济作物和农作物的规模经营，整治低效的家畜和渔业养殖。

阳山组团作为体现高新区魅力的生态之核，要尽快将原有的工业产业进行替换，建成以生态旅游和科技研发功能为主、彰显城市活力的绿色环保区。

横塘组团以特色市场服务（装饰市场）和科技服务为主打，注重经营模式的创新以及规模效益的发挥。

苏州高新区各组团选择的引导产业情况如下表：

表 1-1 高新区产业引导

组团名称	未来主要引导产业
狮山组团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现代商贸、房地产
浒通组团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新材料、化工、现代物流、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科技城组团	轨道交通、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医疗器械研发制造、科技研发、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生态城组团	生态旅游、现代商贸、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生态农业、生态旅游
阳山组团	商务服务、文化休闲、生态旅游
横塘组团	科技服务、现代商贸

表 1-2 高新区各产业区发展思路

组团	产业片区	产业现状	主要产业类型细分	功能定位
狮山组团 (约 40.2km ²)	狮山片区	电子、机械	房地产、零售、会展、企业管理服务、法律服务、咨询与调查、广告业、职业中介服务、市场管理、电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传输服务、金融保险	“退二进三”，体系完备的城市功能服务核心
	枫桥片区	电子和机械装备制造	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及设计、软件服务、光缆及电工器具制造及设计、文化、办公用机械、仪器仪表制造及设计	
浒通组团 (约	出口加工区	计算机制造、汽车制造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产业、电子器件和元件装配等	电子产品及元件的制造和装

	56.95km ²)				配产业链发展区
		保税区		公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辅助活动、运输代理服务、其他仓储	现代物流园区，产品集散中心
		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产业、基础元器件。汽车零部件、高端阀泵制造。企业管理服务、咨询与调查、信息服务、市场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金融保险	以城际站为依托，以生产性服务主打的现代城市功能区
		浒关工业园	机械、轻工	汽车零部件产业等	/
		苏钢片区	钢铁加工(炼铁产能 60 万 t,炼钢 120 万 t)	金属器械及零配件生产设计	金属制品设计和研发中心
		通安片区	电子、建材	计算机制造、电子器件和元件制造及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	电子科技园
	阳山组团 (约 37.33km ²)	阳山片区	旅游、商务	室内娱乐、文化艺术、休闲健身、居民服务、旅行社	生态旅游，银发产业集聚区
	科技城组团 (约 31.84km ²)	科技城	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科技研发、新能源	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产业集群、电子信息核心基础产业集群、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产业（云计算、大数据、地理信息、电子商务等）、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关键部件、信号控制及客运服务系统等。太阳能（光伏）、风能、智能电网等。医疗器械研发与生产。咨询与调查、企业管理服务、金融保险	信息传输服务和商务服务中心、新能源开发和装备制造创新高地
	生态城组团 (约 43.16km ²)	生态城	轻工、旅游	生态旅游、零售业、广告业、会展	环太湖风景旅游示范区，会展休闲基地
			农作物种植	生态旅游，生态农业（苗木果树、水产养殖、蔬菜、水稻）	新型农业示范区、生态旅游区
	横塘组团 (约 13.55km ²)	横塘片区	商贸、科技教育服务	科技研发技术培训、装饰市场	科技服务和商贸区
本项目位于阳山组团，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和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不违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2、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号）：2016年9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在江苏省苏州市主持召开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等16人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审查意见见下表。

表 1-3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评审查意见及相符性表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
1	《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方向，突出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进一步优化《规划》的发展定位、功能布局、发展规模、产业布局和结构等，加强与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积极促进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	本项目符合苏州高新区土地利用规划、城市总体规划。	相符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在严守生态红线的基础上逐步增加生态空间，加强太湖流域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等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区内布局，解决部分片区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减小化工、钢铁等产业规模和用地规模。对位于化工集中区外的 29 家化工企业逐步整合到化工集中区域或淘汰。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不在“退二进三”范围内、不属于化工企业。	相符
3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结合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要求，进一步优化区内能源结构，逐步提升清洁能源使用率。推进技术研发型、创新型产业发展，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高新区产业的循环化水平。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行业，不违背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审查意见”要求。	相符
4	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符合“审查意见”要求。	相符
5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审查意见”要求。	相符
6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	本项目将加强自身环境风险管控，并与区域应急联动，符合“审查意见”要求。	相符

7	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环境监测体系。根据高新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限、责任主体等。做好高新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建设单位将每年进行例行监测，有长期稳定的环境监测体系。	相符
8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建设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等；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废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置。	项目废气、废水、固废经相应处理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违背《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3、与区域规划环评、跟踪环评以及区域环境管理要求相符性

表 1-4 与区域规划环评、跟踪环评以及区域环境管理要求相符性				
要点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规划环评	1	制定相应的项目审批、审核制度，在引进项目时，严格遵循“技术含量高”和“环境友好”的原则，注意产品和生产工艺的科技含量和其对环境的影响。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一律不引进。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实行项目的环保“一票否决”制，通过严格控制污染源，以达到从源头控制的目的。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产业发展方向。	相符
	2	高新区内环境监察大队应在现有环保执法监管能力的基础上，推进重点企业的“无缝隙”监管工作，通过强化项目引进管理、严格项目过程监管、确保环境执法高压态势，构建起较为完善的环境监管体系。加大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的综合惩处力度，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机制的建设，通过环保、公安、法院等多种形式联动执法，不断强化执法体系建设。	本项目受高新区环境监察大队监督。	相符
	3	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设备及工艺的操作规程，建立相应的管理台账。不得擅自拆除或闲置已有的污染处理设施，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建设单位将强化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设备及工艺的操作规程，建立相应的管理台账。	相符

		4	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是在企业、政府、公众之间就环境问题建立友好伙伴关系的重要环境管理手段。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局定时（如年度）编制本区的环境状况报告书，通过各种媒体和多种形式及时将区内环境信息向社会公布，充分尊重公众的环境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本区的环境管理。在实施信息公开的基础上，提高公众环境意识，收集公众对本区环境、企业环境行为等各方面的反馈意见，在环境管理、政策制定时重视公众的意见和要求，保证本区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在加强环保队伍建设的同时，应加强对本区公众的环境教育，开展专家讲座、环境专题报告和外出参观等多种形式的教育方式，普及环保知识、提高新区域全体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本项目信息公开，提高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相符
		5	依托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分析综合管理系统，建立数字化预案系统，利用计算机技术和网络技术，根据突发事件的处置流程，在事态发展实时信息的基础上，帮助指挥人员形成全面、具体、针对性强、直观高效的行动方案，使方案的制定和执行达到规范化、可视化的水平，实现应急管理工作的流程化、自动化。	本项目将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相符
		6	建设灰霾实时监测预警预报系统，根据敏感区精确的大气气溶胶数据及环境监测数据，发布灰霾预警，并形成气象、环保、交通、交警等部门联动响应机制。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向社会公布，成立大气污染防治及重污染应急工作协调小组，每年至少定期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并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迅速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工业污染源限排限产、建筑工地停止施工、机动车限行等应急控制措施，引导公众做好健康防护。	本项目将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相符
	跟踪环评	7	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编制机关应当及时组织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并将环评结果报告审批机关；发现有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应当及时提出改进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	相符
	区域环境管理要求	8	高新区环保局应进一步加强区内日常环境管理，提升自身监管能力，严格落实高新区日常环境监测监控计划和环境管理措施，并按报告书提出的建议做好高新区各项污染物的总量控制及削减工作。	本项目制定常规环境监测内容。	相符
		9	加工区要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	本项目制定应急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区)								
西塘河（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西塘河应急水源取水口南北各 1000 米，以及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	/	0.44	/	NE	7768	否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木渎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面以环山东路、灵天路、木渎古镇东界为界，南面以穹灵路、环山南路、香溪河、木渎古镇南界为界，西面以藏北路为界，北面以天池路、环山北路、观音山北界、华山路为界	/	19.43	SE	4982	否
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高新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金墅港、镇湖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太湖梅泾河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湖岸部分为高新区太湖大堤以东 1 公里生态林带范围	/	126.62	W	7195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之内、不在生态红线内，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发[2020]1 号）相符。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高新区 2022 年 NO₂、PM_{2.5}、PM₁₀ 等年均浓度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SO₂ 年均、CO₂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针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状况，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

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届时，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改善。地表水（京杭运河）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项目废水、废气和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目前环境质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山林路7号，在租赁厂房内实施；区域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用电由市政供电公司电网接入；项目用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负面准入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进行说明，具体见下表。

表 1-6 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相符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	经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禁止类，属于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相符
3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不在条例中禁止和限制行业范围内，并且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因此符合该条例规定。	相符
4	《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	经查《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	相符
5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	经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项目不在其淘汰类和限制类范围内。	相符

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	经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事项中。	相符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项目不在其淘汰类和限制类范围内，属于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 号、《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山林路7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对照其中“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苏环办字[2020]313号文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相符性分析

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1）本项目为内资项目；为允许类，不违背各类产业指导目录。 （2）本项目符合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中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 （3）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不在条例中禁止和限制行业范围内，并且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符合《条例》要求。 （4）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内。 （5）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内，不在其管制和保护范围内。 （6）本项目不在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1）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源强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2）本项目废气总量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3)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减少了排放量。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 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 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1) 本次环评后, 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 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定期进行演练, 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提升应急监测能力, 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制定污染源监控计划。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 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1)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的电、水、资源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2)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综上所述, 本项目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 对照《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 本项目与苏政发[2020]49号文件重点管控要求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1-8 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 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约束性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不属于上述禁止企业和项目。	符合

	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 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 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 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 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 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 2020 年底前, 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将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 水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不会影响居民生活水。	符合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 相关要求。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直线距离 8.9km,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 划分为三级保护区: 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 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 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 ,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表 1-9、表 1-10 所示。			

表 1-9 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已经设置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作为危废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生活废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荡水质净化厂，不涉及污水外排。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符合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表 1-10 本项目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	/
	（一）新建、扩建、改建化学纸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符合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符合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本项目不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符合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本项目不使用农药。	符合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本项目不直接向水体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符合

	(七) 围湖造地;	本项目不围湖造地。	符合
	(八) 违法开山采石, 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本项目不进行开山采石、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符合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进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符合
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具体管控要求及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不属于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区域活动	1、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2.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3、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4、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5、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6、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7、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8、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1、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亦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2、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此类禁止项目。	符合
	产业发展	1、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2、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3、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此类禁止项目。	符合

	4、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6、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文件相符。 5、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内容</th><th>标准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td><td>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td><td>企业拟建立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相关信息。</td><td>符合</td></tr> <tr> <td rowspan="3">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td><td>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td><td>本项目清洗废气经清洗机密闭收集后经自带的高效油雾分离器处理。</td><td>符合</td></tr> <tr> <td>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td><td>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td><td>符合</td></tr> <tr> <td>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td><td>本项目不涉及活性炭吸附技术。</td><td>符合</td></tr> <tr> <td>七、完善监测监控体系,提高精准治理水平</td><td>重点区域要对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行业 VOCs 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开展排查,达不到《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连续监测技术指南(试行)》规范要求的及时整改</td><td>企业不在相关行业,无需安装自动监测。</td><td>符合</td></tr> </table>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相符。 6、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排放标准相符性分析				内容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拟建立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相关信息。	符合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清洗废气经清洗机密闭收集后经自带的高效油雾分离器处理。	符合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符合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本项目不涉及活性炭吸附技术。	符合	七、完善监测监控体系,提高精准治理水平	重点区域要对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行业 VOCs 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开展排查,达不到《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连续监测技术指南(试行)》规范要求的及时整改	企业不在相关行业,无需安装自动监测。	符合
内容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拟建立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相关信息。	符合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清洗废气经清洗机密闭收集后经自带的高效油雾分离器处理。	符合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符合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本项目不涉及活性炭吸附技术。	符合																						
七、完善监测监控体系,提高精准治理水平	重点区域要对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行业 VOCs 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开展排查,达不到《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连续监测技术指南(试行)》规范要求的及时整改	企业不在相关行业,无需安装自动监测。	符合																						

相关要求对照分析如下：

表 1-13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表

内容	序号	相关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包装容器中。	相符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存放于室内，包装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关闭。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生产工艺。	相符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敞开液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geq 200\mu\text{mol/mol}$ ，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1 采用浮动顶盖；2 采用固定顶盖，收集废气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3 其他等效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厂区内无敞开液面。	相符

7、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五个不批等）（环评〔2016〕150 号）相符性分析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五个不批等）（环评〔2016〕150 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存在上述情形，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五个不批等）（环评〔2016〕150号）相符。 8、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用清洗剂为水基清洗剂，且不含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产品MSDS及相应的VOC检测报告（详见附件）：诺而曼清洗剂VOC含量为25g/L，符合水基清洗剂VOC≤50g/L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所用清洗剂符合《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水基清洗剂VOC含量限值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苏州吉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金属制品、电讯电梯配件、金属工艺品、机械设备零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为了适应市场竞争形势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出资 200 万元建设苏州吉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 吨、电梯门板封头 384 吨、清洗回用 2 万个周转料箱新建项目，仅清洗本公司料箱，清洗后在本公司汽车零部件运输中循环使用，对外不接受委托清洗业务。本次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通过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备案（备案证号：苏浒管审项备〔2023〕6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苏州吉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吉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 吨、电梯门板封头 384 吨、清洗回用 2 万个周转料箱新建项目；
------	---

建设单位：苏州吉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山林路 7 号； 建设性质：新建； 劳动定员：20 人； 工作制度：全厂工作 300d/a（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时 2400h）； 建设规模及内容：拟购置新增冲床、折弯机、剪板机、钻床、送料机、电焊机、清洗设备等，工艺为冲压、折弯、剪板、电焊、清洗等，建成后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 吨、电梯门板封头 384 吨、清洗回用 2 万个周转料箱； 总投资：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占地面积：本项目租赁厂房进行建设，租赁建筑面积 960 平方米。				
3、建设内容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2-1 公用及辅助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建筑面积 960m ²	含冲压、折弯产线、料箱清洗区、焊接区
辅助工程	/		/	/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 3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成品暂存区		占地面积 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公用辅助工程	给水系统		618t/a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480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20 万千瓦时/年	高新区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清洗废气处理	经 1 台高效油雾分离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焊接烟尘处理	经 1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拟建
	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	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拟建
		生活污水处理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白荡水质净化厂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降噪	

	固体废物	危废暂存间 15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30m ²	固废定期进行妥善处理，不外排		
消防应急工程	消防设施	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水池等	编制应急预案、完善相应的消防应急设施等		
	雨污分流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应急装备	火灾报警器、通讯报警装置、应急疏散和照明设施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单位	用途	年运行时数
1	汽车零部件 MT82	100	t/a	汽车变速箱内部零配件	2400 h/a
2	电梯门板封头	300	t/a	用于电梯机械带有缓震结构的电梯层门封头	
3	电梯门板封头	80	t/a		
4	电梯门板封头	4	t/a		
5	周转料箱	20000（非产品）	个/a	用于自身汽车零部件运输	
5、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量	备注	
1	冲床	JD63-0101	1	国产	
2	冲床	JD63-0102	1	国产	
3	冲床	JD63-0104	1	国产	
4	冲床	JD63-0105	1	国产	
5	冲床	JD63-0106	1	国产	
6	冲床	JD63-0107	1	国产	
7	冲床	JD63-0108	1	国产	
8	冲床	JD63-0109	1	国产	
9	冲床	JD63-01010	1	国产	
10	冲床	JD63-01011	1	国产	

11	折弯机	JD63-0201	1	国产
12	折弯机	JD63-0202	1	国产
13	剪板机	JD63-0211	1	国产
14	送料机	JD63-0121	1	国产
15	送料机	JD63-0122	1	国产
16	电焊机	JD63-0132	1	国产
17	钻床	JD63-0301	1	国产
18	钻床	JD63-0302	1	国产
19	旋转压力机	JD63-0152	1	国产
20	激光种钉机	JD63-0155	1	国产
21	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	/	1	国产
22	清洗机	XLQ-3000T	1	国产

6、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组分	存储方式及规格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存储地点
1	铁板、铁线	碳钢 Q235	散装	400t	50t	原料仓库
2	不锈钢板、不锈钢线	304	散装	100t	5t	原料仓库
3	铝板、铝线	铝	散装	5t	1t	原料仓库
4	液压油	高精炼基础油和添加剂	20kg 桶装	0.2t	0.02t	原料仓库
5	润滑油	高精炼基础油和添加剂	50kg 桶装	0.5t	0.05t	原料仓库
6	清洗剂	脱脂剂 25%、表面活性剂 12%、分散剂 13%、缓蚀剂 9%、水 41%	5L 桶装	60L	5L	原料仓库
7	料箱	塑料件	散装	20000 个	200 个	原料仓库
8	二氧化碳	二氧化碳	4kg 钢瓶	0.6t	0.06t	原料仓库

9	无铅焊丝	铁、铜、碳、硅、铬、镍	散装	0.3t	0.03t	原料仓库
10	不锈钢螺钉	/	散装	50000个	/	/

理化性质如下表。

表 2-5 理化性质、毒性毒理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特性
1	液压油	深棕色液体、有特殊气味，15℃时密度为 1.16g/cm ³	可燃	无资料
2	润滑油	黄色至褐色透明油状液体、无气味或略带异味，不溶于水，自燃温度>320℃	可燃	LD ₅₀ : >5g/kg (兔经皮)
3	清洗剂	无刺激性气味、黄色或棕色油状液体，易溶于水、相对密度（25℃）1.1±0.05g/mL	不燃	高浓度蒸汽刺激眼睛、皮肤
4	二氧化碳	常温下为无色无味无臭的气体，熔点 -78.45℃（194.7K）、沸点-56.55℃（216.6K）、水溶性 1.45g/L（25℃、100kPa）	不燃	无资料

7、给排水及水平衡

清洗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1）生活用水：项目建成后职工为 20 人，年运行 300 天，生活用水定额为 100L/人·d，产污系数为 0.8，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6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t/a。

（2）清洗用水

本项目清洗机共两个清洗槽，尺寸为 2m*1.5m*0.5m，总装液量约 60%，采用喷淋清洗的方式进行清洗。本项目年运行 300 天，清洗用水每 30 天更换一次。根据单个清洗槽容量（m³）×装液量（%）×清洗槽个数（个）×年周转次数（次）=单台清洗机清洗用水年产生量，计算可知全厂清洗槽清洗用水量为 18/a。清洗用水循环使用、蒸发损耗量约 40%，则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10.8t/a。

	<pre>graph LR FW[新鲜水 618] --> LW[生活用水 600] FW --> CM[清洗机 18] LW -- 损耗 120 --> WLP[白荡水质净化厂] WLP --> JH[京杭运河] CM -- 损耗 7.2 --> WLP2[随清洗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CM -- 10.8 --> WLP2</pr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t/a
工艺流程和产排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苏州吉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职工 20 人。建成后全年工作 300 天，8h/班，1 班制，全年运行时数 2400h，不设住宿和食堂。
	9、厂区平面布置及项目周边概况 项目周边情况：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山林路 7 号，项目厂区东侧为苏州盛禄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苏州山河星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阳山东路，隔路为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北侧为林精钢（苏州）金属制造有限公司。项目周边环境状况见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租赁苏州市华荣风管制品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生产。苏州吉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区主要建筑物为生产车间 1（含办公楼）（1F），该厂房位于厂区中部 3 号生产厂房西侧部分，南侧及北侧各一栋生产厂房，生产厂房均为 1 层建筑。公司主出入口位于厂区东侧山林路上，详细平面布置见附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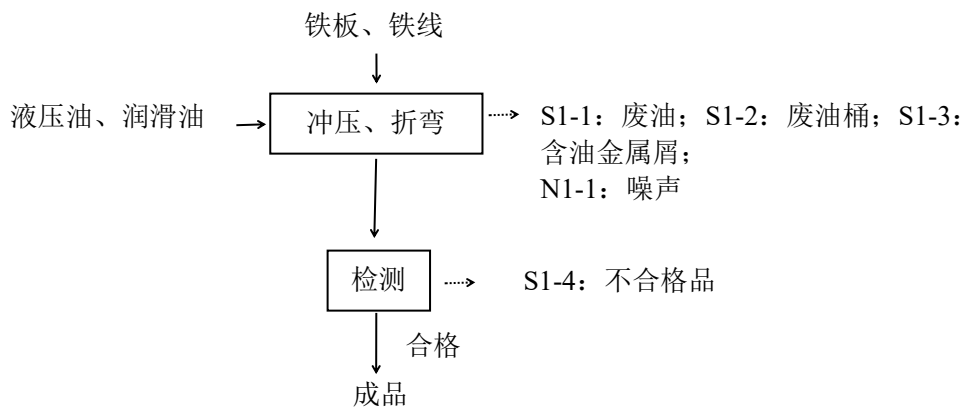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零部件 MT8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冲压、折弯: 先在冲床上对已裁剪过的铁板、铁丝进行弯曲、拉伸、成型, 再利用折弯机将冲压成型后的零部件进行折弯, 制成一定几何形状的汽车零部件。此过程会产生废油 S1-1、废油桶 S1-2、含油金属屑 S1-3 和噪声 N1-1。

(2) 检测: 对汽车零部件进行外观检查、尺寸测量并入库, 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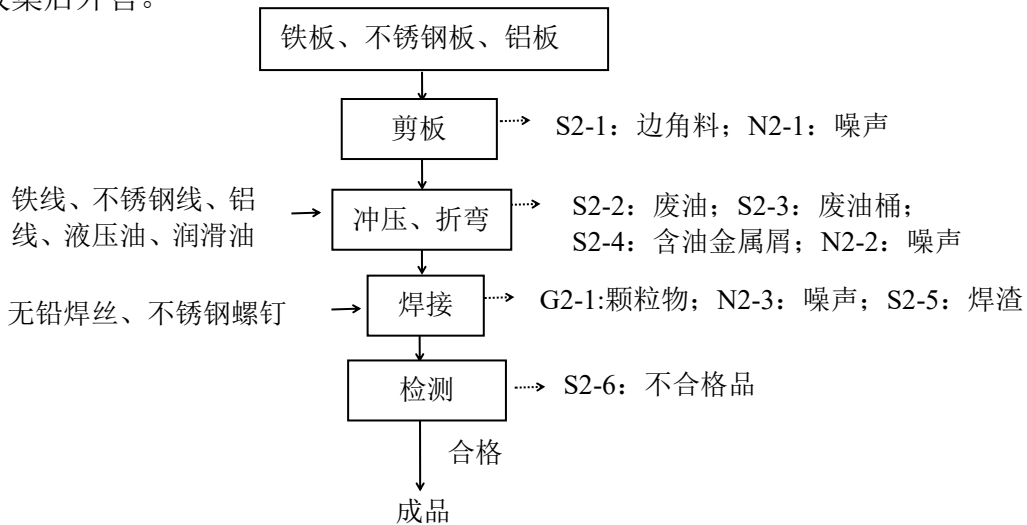


图 2-3 电梯门板封头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剪板: 剪板机按照产品尺寸长度对金属板进行剪裁。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2-1 和噪声 N2-1。

(2) 冲压、折弯: 先在冲床上对金属板和金属线进行弯曲、拉伸、成型, 再利用折弯机将冲压成型后的零部件进行折弯, 制成一定几何形状的电梯门板

封头。此过程会产生废油 S2-2、废油桶 S2-3、含油金属屑 S2-4 和噪声 N2-2。

(3) 焊接：对根据工艺要求，采用电焊机和激光种钉机进行焊接，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 G2-1、噪声 N2-3 和焊渣 S2-5。

(4) 检测：对电梯门板封头进行外观检查、尺寸测量并入库，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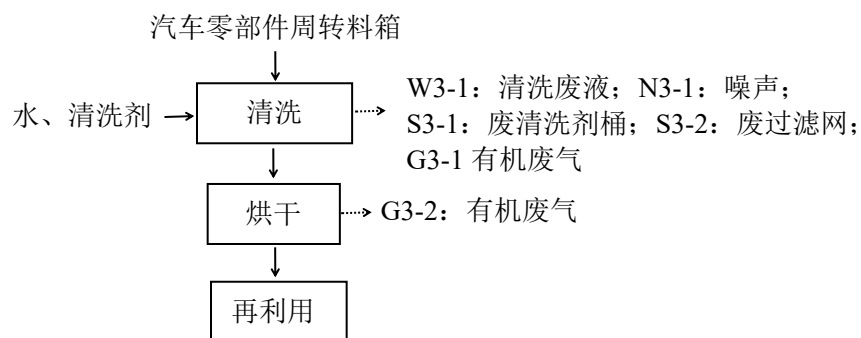


图 2-4 料箱清洗生产工艺流程图

(1) 清洗：汽车零部件需放料箱内进行发货，周转料箱上会沾有汽车零部件上的油污，需进行清洗后循环利用，将带油污的周转料箱放入清洗机，加入清洗剂进行清洗，清洗为一道清洗，清洗过程水温为 30~35℃。清洗水经自带过滤网过滤后循环使用。此过程会产生 G3-1 有机废气、W3-1 清洗废液、N3-1 噪声、S3-1 废清洗剂桶、S3-2 废过滤网。

(2) 烘干：清洗后用清洗机自带电加热功能进行烘干，温度为 60°，烘干时间 20min。此过程会产生 G3-2 有机废气。

(3) 清洗洁净后供本企业运输金属零部件循环使用。

二、产排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产污环节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	污染源	序号
废气	颗粒物	焊接工序	G2-1
	有机废气	清洗工序	G3-1、G3-2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办公	/
噪声	噪声	剪板工序、焊接工序、冲压、折弯工序、清洗工序	N1-1、N2-1、N2-2、N2-3、N3-1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	剪板工序	S2-1
		焊渣	焊接工序	S2-5
		不合格品	检测工序	S1-4、S2-6
	危险固废	废油	冲压、折弯工序	S1-1、S2-2
		废油桶	原料使用工序	S1-2、S2-3
		废清洗剂桶	原料使用工序	S3-1
		含油金属屑	冲压、折弯工序	S1-3、S2-4
		废过滤网	清洗工序	S3-2
		清洗废液	清洗工序	W3-1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用苏州市华荣风管制品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该房屋在建设单位承租前为空置房屋，未进行过生产加工活动，故不存在遗留的环境污染。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基本污染物数据引用《2022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具体见下表。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1	3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7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3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46	70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mg/m ³	1.0	4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μg/m ³	179	160	超标
根据《2022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022 年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78.9%，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为 O ₃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SO ₂ 、CO 年均浓度值优于一级标准，NO ₂ 、PM _{2.5} 、PM ₁₀ 年均浓度值优于二级标准，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 O ₃ 超标，因此，判定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控能力。届时，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引用《苏州东风精冲工程有限公司环评项目监测报告》2022 年 7 月 25 日~2022 年 7 月 27 日对苏州东风精冲工程有限公司大气监测点位监测数据（苏州东风精冲工程有限公司在项目地东 3360m 处，引用数据有效，报告编号：HY220721034）。采样期间现有项目正常运行，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监测时间、点位和频次详见表 3-2。						

表 3-2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 率/%	达标情 况
G1 苏州东风精冲工程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mg/m ³	1.21-1.70	85	0	达标
	颗粒物	24h 平均	0.12mg/m ³	0.007-0.012	10	0	达标

图例

- 本项目
- ⊗ 大气监测点位 G1

图 3-1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根据大气环境现状调查结果显示，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要求，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二一级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22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上山村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金墅港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省级考核断面京杭运河轻化仓库断面、金墅港太湖桥断面年度水质达标率 100%，年均水质符合Ⅲ类。

京杭运河（高新区段）：2020 年水质目标Ⅳ类，年均水质Ⅳ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胥江（横塘段）：2020 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Ⅴ类，未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浒光运河：2020 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Ⅳ类，未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金墅港：2020 年水质目标Ⅳ类，年均水质Ⅲ类，优于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对项目的厂界 1m 处共布设 4 个监测点，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期间周边企业正常运行，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统计

气象条件		2023 年 6 月 9 日昼间：晴，最大风速 1.9m/s；夜间：晴，最大风速 2.2m/s。			
测点位置		N1 东厂界外 1 米	N2 南厂界外 1 米	N3 西厂界外 1 米	N4 北厂界外 1 米
2023.6.9	昼间	57	54	53	57
	夜间	44	46	43	46
标准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夜间声环境质量达标，声环境状况较好，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图 3-2 噪声监测点位图

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无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环境影响的区域（车间、原辅料仓库、危废暂存间等）地面均已做硬化、防渗处理，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明显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本项目无需对本项地下水、土壤环境进行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最近点坐标 (°)</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规模 (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 m</th></tr> <tr> <th>东经</th><th>北纬</th></tr> </thead> <tbody> <tr> <td>阳山公寓</td><td>120.476</td><td>31.347</td><td>居住区</td><td>人群</td><td>二类区</td><td>1000</td><td>SW</td><td>328</td></tr> </tbody> </table>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内进行生产，无新增用地，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目标为西侧隔阳山东路的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名称	最近点坐标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东经	北纬	阳山公寓	120.476	31.347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000	SW
名称	最近点坐标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东经	北纬																									
阳山公寓	120.476	31.347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000	SW	328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清洗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表 3-5 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企业污水排口	白荡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P	mg/L	8
白荡水质净化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
		SS	mg/L	10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COD	mg/L	30
		NH ₃ -N	mg/L	1.5（3）*
		TP	mg/L	0.3

注：*表示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待《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XX）（征求意见稿）正式发布后，SS 参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XX）（征求意见稿）中标准值，SS 为 5mg/L。

2、废气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烟尘（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执行标准
NMHC	4	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颗粒物	0.5	

	表 3-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依据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表						
	厂界	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dB（A）	55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企业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N、TP，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3-9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气	颗粒物	0.003	0.0026	0.0004		0.000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15	0.00121	0.00029		0.00029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80	0	480	480	480
	COD	0.192	0	0.192	0.0144	0.192
	SS	0.144	0	0.144	0.0048	0.144
	NH ₃ -N	0.0144	0	0.0144	0.0007	0.0144
	TP	0.00024	0	0.00024	0.0001	0.00024
固废	一般固废	21.0136	21.0136	0		0
	危险固废	10.97	10.97	0		0
	生活垃圾	3	3	0		0

3、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水污染物在白荡水质净化厂内平衡，大气污染物在新区范围内平衡；固体废物实行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生产，不进行土建施工。施工期只需要进行简单的厂房的装修和设备的安装，施工期间对环境的主要影响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过程产生的噪声，为间歇性的，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焊接烟尘 G2-1、清洗废气 G3-1。 1、大气污染源强核算 （1）焊接烟尘 G2-1 本项目焊接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和激光焊，使用的焊丝为无铅焊丝，使用的螺钉为不锈钢螺钉。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过程中会产生烟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 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表 09 焊接）焊接产污系数，焊接产污系数为 9.19kg/t-原料，本项目焊丝用量 0.3t/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约 0.003t/a，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约 90%，除尘效率约 95%，则焊接烟尘排放为 0.0004t/a，焊接工时 100h/a，排放速率 0.004kg/h。 （2）清洗废气 G3-1 本项目清洗工序共使用诺而曼清洗剂 60L/a，本次评价按最不利情况考虑，即挥发成分全部挥发。 由 VOCs 检测报告可知，诺而曼清洗剂挥发分为 25g/L，则清洗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015t/a，清洗废气密闭收集后经一台高效油雾分离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0029t/a，清洗工时 960h/a，排放速率 0.0003kg/h。 2、污染源强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汇总见下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污口编号	排放标准		运行时间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焊接废气	颗粒物	/	0.03	0.003	无组织	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	/	90	95	是	/	0.004	0.0004	/	0.5	/	100
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0016	0.0015	无组织	高效油雾分离器	/	90	90	是	/	0.0003	0.00029	/	4	/	960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焊接	颗粒物	加强车间密闭，通过车间换气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0.5	0.0004
2	清洗	非甲烷总烃			4	0.00029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t/a）			非甲烷总烃		0.00029	
			颗粒物		0.0004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3、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4-3，事故持续时间以 30min（0.5h）计。

建设单位应定期检查维修废气处理装置，以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稳定运行，杜绝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

表 4-3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1	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	颗粒物	0.03	0.5	1
2	高效油雾分离器	非甲烷总烃	0.0016	0.5	1

4、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管线示意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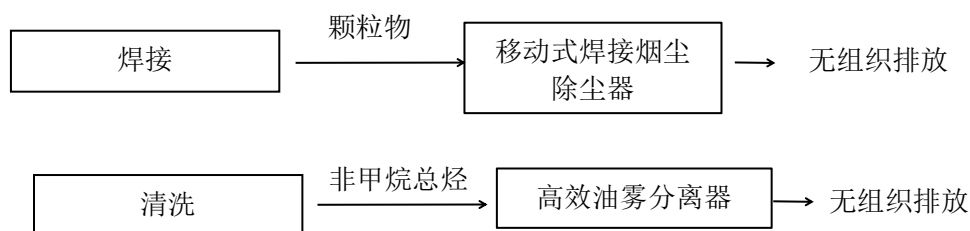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管线示意图

(1) 废气收集系统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焊接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可达 90%以上；清洗工序废气经密闭收集，收集效率可达 90%以上。

(2)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

焊接烟尘净化器的工作原理是通过风机引力作用，焊烟废气经万向吸尘罩吸入设备进风口，设备进风口处设有阻火器，火花经阻火器被阻留，烟尘气体进入沉降室，利用重力与上行气流，将粗粒尘直接降至灰斗，微粒烟尘被滤芯捕集在外表面，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经出风口达标排出。

②高效油雾分离器

高效油雾分离器的工作原理是蒸汽油雾通过冷水机风口进入冷凝器并被降温，其中 30%蒸汽液化并因重力作用落进集水盘中。剩余蒸汽进入低温冷却器（即低温热交换器），80%蒸汽被液化。剩余气体进入强冷装置（直冷室）被全部液化落进集水盘中。

综上分析，结合全厂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本项目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5、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规定，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 L^D$$

C_m —标准浓度限值，mg/Nm³；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

$ABC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表 1 查取；

Q_c —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根据无组织排放量计算，其卫生防护距离如下表所示。

表 4-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Q_c (kg/h)	C_m (mg/m ³)	参数 A	参数 B	参数 C	参数 D	卫生防 护距离 计算值 (m)	卫生防 护距离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4	0.5	470	0.021	1.85	0.84	0.366	50
	非甲烷 总烃	0.0003	4.0	470	0.021	1.85	0.84	0.001	50

参照上表计算结果并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有两种或两种以上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为同一级别时，卫生防护距离需提高一级，应以本项目生产厂房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经现场勘查，在该防护区域范围内目前无学校、居民等敏感目标，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6、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烟尘（颗粒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标准。本项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且废气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对周围大气环境和周边居民影响较小。

7、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点位，下风向设 3 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气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二、废水

1、废水源强

废水排放情况：清洗废液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直接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水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480	COD	400	0.192	400	0.192	市政污水管网
		SS	300	0.144	300	0.144	
		NH ₃ -N	30	0.0144	30	0.0144	
		TP	5	0.00024	5	0.00024	

2、废污水接管可行性

(1) 管网铺设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白荡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为谁排入白荡河,最终汇入京杭运河。白荡水质净化厂原名苏州高新白荡污水处理厂,位于高新区联港路 562 号,服务范围为苏州高新区浒通片区运河以西约为 40km² 区域。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山林路 7 号,属于白荡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项目的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成并接通,项目废水接入白荡水质净化厂。

(2) 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m³/a (1.6m³/d),目前白荡水质净化厂实际处理量约 34000m³/d,本项目占白荡水质净化厂可用余量的 0.0047%,污水处理厂可以接受。

(3) 水质可行性分析

项目排往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各项水质指标均低于接管标准,因此以污水处理厂现有工艺完全能够对该废水进行处理。目前处理厂运行情况良好,处理后水质可稳定达到《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C 级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排至白荡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预计对最终纳污水体京杭运河影响较小，最终纳污河道京杭运河的水质可维持现状，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冲床、折弯机、剪板机、送料机、钻床、清洗机等生产设备，其噪声源强约 70~80dB(A)。通过安装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并利用墙壁、绿化等隔声作用，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设备主要噪声源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噪声源	数量 (台/ 套)	位置	声源类型 (频发、 偶发)	产生源 强 dB (A)	降噪措 施	降噪效 果 dB (A)	持续时 间(h/d)
冲床	1	生产车间	频发	75	厂区平 面合理 布局，采 取减振、 隔声罩 等降噪 措施	20	8
冲床	1		频发	75		20	8
冲床	1		频发	75		20	8
冲床	1		频发	75		20	8
冲床	1		频发	75		20	8
冲床	1		频发	75		20	8
冲床	1		频发	75		20	8
冲床	1		频发	75		20	8
冲床	1		频发	75		20	8
冲床	1		频发	75		20	8
冲床	1		频发	75		20	8
冲床	1		频发	75		20	8
折弯机	1		频发	80		20	8
折弯机	1		频发	80		20	8
剪板机	1		频发	80		20	8
送料机	1		频发	75		20	8
送料机	1		频发	75		20	8
电焊机	1		频发	75		20	8
钻床	1		频发	80		20	8

钻床	1		频发	80		20	8
旋转压力机	1		频发	80		20	8
激光种钉机	1		频发	75		20	8
清洗机	1		频发	75		20	8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保证运行时能符合工业企业车间噪声卫生标准，同时能保证达到厂界噪声控制值。

(2) 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如风机等须配置减振装置，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

(3) 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如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同时采取车间外及厂界的绿化，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

(4)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执行“三同时”制度。对防震垫、隔声、吸声、消声器等降噪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5)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3、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的要求，预测模型参考“附录 A 和附录 B”。

对各工序的机械满负荷噪声进行叠加，计算出噪声传播至厂界外 1m 处预测点的噪声级，并叠加监测的本底噪声值，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4-8项目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位	现状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东厂界	57	44	54.14	58.76	54.41	65	55
南厂界	54	46	56.56	58.44	54.64	65	55
西厂界	53	43	56.40	58.03	54.33	65	55
北厂界	57	46	46.79	57.41	49.54	65	55

注：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昼夜的噪声预测值全部低于《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满足项目的声环境功能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项目地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9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昼间进行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问题。

（1）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本项目剪板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类比同行业，产生量约 5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置。

不合格品：本项目检测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16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焊渣：本项目焊接时产生焊渣，类比同行业，产生量约 0.001t/a。

除尘器收尘：本项目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收集粉尘，经上文计算产生量约 0.0026t/a。

废弃滤芯：本项目使用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时会产生废弃滤芯，产生量为 0.01t/a。

（2）危险废物

废油：本项目冲压、折弯工序、清洗工序中，设备维护保养时会产生废油（液压油和润滑油），类比同行业，产生量约 0.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来源于液压油、润滑油等的包装，产生量约为 0.04t/a，由供应商回收。

含油金属屑：冲压、折弯工序产生的含油金属屑约 0.02t/a，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废过滤网：本项目清洗机中清洗废液经过滤后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会产生废过滤网，清洗产生量为 2 个过滤网/次，产生量约 0.08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清洗废液：本项目清洗机中清洗废液经过滤后收集，废液产生量 10.8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清洗剂桶：来源于清洗剂包装，产生量约为 0.0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t/a，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排放情况如下所示：
--	--

表 4-10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核算方法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类比法	3	袋装	环卫部门清运	3	环卫部门清运
2	剪板工序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	固态		5	袋装	外售	5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3	焊接	焊渣		/	固态		0.001	袋装	外售	0.001	
4	检测	不合格品		/	固态		16	袋装	外售	16	
5	焊接	除尘器收尘		/	固态		0.0026	袋装	外售	0.0026	
6	焊接	废弃滤芯		/	固态		0.01	袋装	外售	0.01	
7	冲压、折弯工序	废油	危险废物	废油	液态		0.01	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1	危废暂存间
8	原料使用工序	废油桶		废油	固态		0.04	袋装	供应商回收	0.04	
9	清洗工序	清洗废液		有机溶剂、油污	液态		10.8	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8	
10	原料使用工序	废清洗剂桶		有机溶剂	液态		0.02	袋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2	
11	冲压、折弯工序	含油金属屑		废油	固态		0.02	袋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2	
12	清洗工序	废过滤网		有机溶剂、油污	固态		0.08	袋装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08	

表 4-11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统计表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及行业来源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	HW08	900-249-08	0.01	冲压、折弯工序	液态	废油	90 天	T,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4	原料使用工序	固态	废油	90 天	T,I	
3	废过滤网	HW49	900-007-09	0.08	废水处理工序	固态	残留废水污染物	30 天	T	
4	废清洗剂桶	HW49	900-041-49	0.02	原料使用工序	固态	废清洗剂	90 天	T/In	
5	含油金属屑	HW08	900-200-08	0.02	冲压、折弯工序	固态	废油	30 天	T,I	
6	清洗废液	HW09	900-007-09	10.8	清洗工序	液态	废液	30 天	T	

	3、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1)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2)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4) 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 危险废物 企业设置的危废贮存场所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放置在厂内的危险废物仓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的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该堆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该项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 ②从源头分类：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标识明确；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 ③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	---

（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

④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⑤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⑥贮存场所地面须作硬化处理，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还应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⑦项目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储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油	HW08	900-249-08	车间东侧	15	密闭袋装	13t	90 天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密闭袋装		60 天
3		废清洗剂桶	HW49	900-041-49			密闭袋装		30 天
4		含油金属屑	HW08	900-200-08			密闭袋装		90 天
5		废过滤网	HW09	900-007-09			密闭袋装		30 天
6		清洗废液	HW09	900-007-09			密闭桶装		30 天

2)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仓库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②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内至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需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③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需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④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大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3）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 VI 度，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②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5m²，储存能力为 13t，储存周期不超过 3 个月，最大储存量约为 1.115t。因此危废暂存间能够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的要求。 ③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②项目各类危险废物根据种类和特性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留出搬运通道，同类危险废物可以采取堆叠存放，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③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危险废
--	--

	物经营单位需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④贮存场所地面须作硬化处理，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如产生冲洗废水需收集处理或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还应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应确保完好无损。 ⑤项目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 ⑥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4）危险废物委托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保证危险废物能够按照规范要求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5）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项目所有危废均采用密封桶装、密闭袋装等方式，并单独分区存储，贮存过程不会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产生影响；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防腐防渗处理，泄漏物料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产车间和固废仓库所在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化，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

2、防范措施

厂内采取实施分区防控措施，项目防渗区域设置及具体见下表。

表 4-13 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场地	防渗分区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防渗要求
办公区	简单防渗区	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区	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 $^{-7}$ cm/s
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地面	环氧地坪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 $^{-7}$ cm/s

综上，采用以上防渗措施后，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七、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本项目原料、生产工艺、贮存、运输、“三废”处理过程中涉及的风险物质详见表 4-1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的危险物质临界量，本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最大存量/t	临界量 Qn/t	危险物质 Q 值
1	液压油	/	0.02	2500	0.000008
2	清洗剂	/	0.0055	100	0.000055
3	润滑油	/	0.05	2500	0.00002
4	废油	/	0.003	2500	0.0000012
5	清洗废液	/	1.08	100	0.0108
合计					0.0108842

因此，本项目 Q 值 0.0108842 $<$ 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内容及对产品、主要原辅材料的物性分析，本项目生产原料、生产工艺、贮存、运输、“三废”处理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有：机油等。 2) 生产公辅系统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A.生产装置及生产过程潜在危险性识别 生产装置及生产过程潜在的危险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机械设备操作不当发生危险事故； ②清洗作业区的供、排风不正常，对作业人员造成伤害。 B.污染治理过程潜在危险性识别污染治理设施主要风险有： ①废气处理系统在出现故障，未经处理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②生产过程中由于治理设备老化、腐蚀、失误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③清洗机设施故障，造成大量废液外排。 C.储存单元潜在危险性识别存储单元的主要风险有： ①物料贮存过程因容器破裂，物料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运输过程中会因车辆故障、交通事故、路况差等发生泄漏事故，导致环境污染。 ②物料贮存过程因容器破裂，物料泄漏造成池火事故，室内积累易燃易爆气体在明火或点火源作用下发生爆炸危险。 综合厂内的物质风险识别以及生产过程等风险识别结果，公司的主要环境风
--	--

险类型为物料泄漏、火灾以及爆炸。

因此，本评价主要对营运期间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分析，并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及事故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的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3）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根据前文物质危险性和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原料在生产、贮存、运送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可能发生向环境转移的途径主要是经污水或雨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附近地表水体水环境质量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潜在危险，总结出本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因素及其可能影响的途径见下表。

表 4-15 风险分析内容表

事故类型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化学品（污染物）	风险类别	途径及后果	危险单元	风险防范措施
化学品（油类物质等）泄漏	泄漏物质进入附近水体，危险水环境	清洗剂等	水环境、地下水环境	通过雨水管排放到附近水体，影响内河水质，影响水生环境	车间	应按有关规范设置足够的消防设施，定期对储放设施以及消防进行检查、维护
危险废物泄漏	泄漏危险废物污染地表水及地下水	废清洗液等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漫坡，做好防渗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事故	未经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中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	大气环境	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废气治理设施	加强检修，发现事故情况立即停产

2、风险防范措施

（1）风险物质贮存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①原料存储防范措施

本项目所需普通原料、成品周转周期短，放置于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应加强原料、成品仓库安全管理，原料进入仓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并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 and 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严禁火种带入仓库，禁止在仓库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

②生产过程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工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 生产车间地面进行水泥硬化；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如吸油棉、吸油毡、灭火器等），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等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并做好记录。 ③末端处置过程风险防范 废气等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日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废气处理措施及管道的安装应该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废气处理岗位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确保其处理效果。 各车间、生产工段应制定严格的废水排放制度，确保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定期检修（每周至少检修一次），保证其正常运行。同时，为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电力的供应建议：采取双路供电，以减少停电的概率。 ④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安排专人对设备、管路、配件及应急系统进行定期检查维修，负责相关工作人员需进行专业的培训，避免因操作失误或违规操作等引起泄漏等事故。 为加强密封管理，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认真贯彻执行设备管理制度，对操作工进行技术培训，掌握设备管理方面的知识，树立清洁生产的观念。开展创造和巩固无泄漏工厂活动，消漏、堵漏工作经常化、具体化、制度化。 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以最大程度降低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 （2）应急要求
--	---

	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有毒化学品、危险源的概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防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应急人员接触计量控制、人员撤退、医疗救助与公众健康保证的系统和程序；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布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备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与浒墅关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各级应急预案相衔接且联动有效，接受上级应急机构的指导。 3、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生物危害和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项目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可防控。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高效油雾分离器	非甲烷总烃、烟尘(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白荡水质净化厂	白荡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设备	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禁止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混放,必须分类收集、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设施内要配有合理的通风设施,如排风扇、通风口等。危废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场地	防渗分区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防渗要求
	办公区	简单防渗区	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区	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风险物质贮存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1) 原料存储防范措施 原辅材料分类存放于原料仓库和化学品仓库内，存放区地面全部硬化，以达到防腐防渗漏的目的，一旦出现盛装液态物料的容器发生破裂或渗漏情况，马上修复或更换破损容器，地面残留液体用布擦拭干净，擦拭过的抹布作为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 (2) 生产过程防范措施 车间厂房全封闭，地面进行水泥硬化；车间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如吸油棉、吸油毡、灭火器等），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等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并做好记录。 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 (3) 危险废物贮存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 2、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为避免出现事故排放，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避免出现废气处理事故排放，防止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性失效，要求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杜绝事故性排放。 3、应急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
--	--

	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备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与许墅关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各级应急预案相衔接且联动有效，接受上级应急机构的指导。 4、环境治理设施 企业应对废气处理设施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做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2、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 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 ③环保设施因故需拆除或停止运行，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并在 24 小时内报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④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者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符合技术规范的排污口。排污者不得通过该排污口以外的其他途径排放污染物。排污者排放污水

	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不得向雨水管网排放污染物。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 废水、废气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实现平衡；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经减缓措施后，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0029	/	0.00029	+0.00029
		颗粒物	/	/	/	0.0004	/	0.0004	+0.0004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	/	480	/	480	+480
		COD	/	/	/	0.192	/	0.192	+0.192
		SS	/	/	/	0.144	/	0.144	+0.144
		NH ₃ -N	/	/	/	0.0144	/	0.0144	+0.0144
		TP	/	/	/	0.00024	/	0.00024	+0.0002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5	/	5	+5
	焊渣		/	/	/	0.001	/	0.001	+0.001
	不合格品					16		16	+16
	除尘器收尘		/	/	/	0.0026	/	0.0026	+0.0026
	废弃滤芯		/	/	/	0.01	/	0.01	+0.01
危险废物	废油		/	/	/	0.01	/	0.01	+0.01
	废油桶		/	/	/	0.04	/	0.04	+0.04
	废过滤网		/	/	/	0.08	/	0.08	+0.08
	清洗废液		/	/	/	10.8	/	10.8	+10.8
	废清洗剂桶		/	/	/	0.02	/	0.02	+0.02
	含油金属屑		/	/	/	0.02	/	0.02	+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